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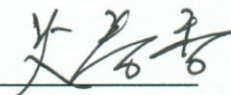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会[2005]120号）等的要求和规定，我们作为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的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6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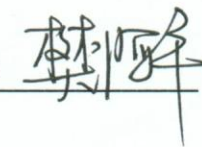
2、公司能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2016年，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6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独立董事： 艾春香



樊海平



汤新华



2017年3月31日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会议材料，现就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中《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业务许可资格，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独立、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满足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为本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净资产验证及相关咨询服务，聘期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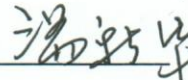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艾春香



樊海平



汤新华



2017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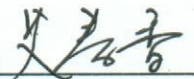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说明
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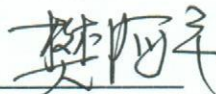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实施、决策程序及以前年度实际交易情况等的核查，现就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说明及 2017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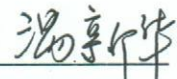
公司 2016 年度的关联交易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与审批程序。

关于公司2017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并获得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与关联方2017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 艾春香 

樊海平 

汤新华 

2017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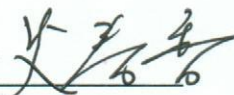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详细审阅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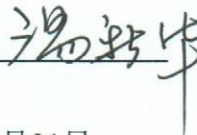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艾春香



樊海平



汤新华



2017年3月31日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2017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会议材料，现就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中《关于2017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利用期货市场开展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已制定《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2016年修订）》，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业务流程、审批权限及风险控制措施。

3、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饲料原料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有效规避市场风险，对冲饲料原料价格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实现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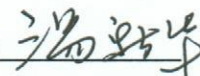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艾春香



樊海平



汤新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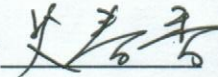
2017年3月31日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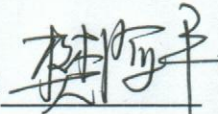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会议材料，现就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本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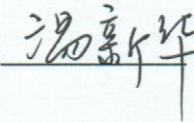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艾春香



樊海平



汤新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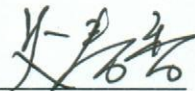
2017年3月31日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会议材料，现就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中《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年)>的议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年)》是在综合考虑公司现状、业务发展需要及股东回报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的，能够实现投资者的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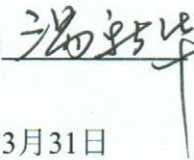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艾春香



樊海平



汤新华



2017年3月31日